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4、12 层（518026）

3F、4F&12F,Block A,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0755-26224888/4999

Fax: 0755-26224100/420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利凯、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利凯（安徽）	指	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普利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截至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普利凯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报告发表

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普利凯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amr.sz.gov.cn/>）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33649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1 栋 1501
法定代表人	吴小强
注册资本	7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含危险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7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11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普利凯，证券代码为 838637。

根据普利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凯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利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治理规范。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侵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他应收款明细、预付账款明细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2024年5月，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将1,000元转账至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账户（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该款项已退回公司，金额较小。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中第2点“公司治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为3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中拟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5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 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2023 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结合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公司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等市场化投资机构，不包含主办券商、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取聘请第三方或者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拟根据潜在意向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整体资金实力等方面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并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

因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

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制定<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2024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制定<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等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2024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4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制定<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

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2024年12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另《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或金融行业，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

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依据《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办理股份限售。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认购方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除此以外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公司业务与募投项目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以及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省、市等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2. 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殊单体和功能溶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3-乙氧基丙酸乙酯（EEP）、3-甲氧基丙酸甲酯（MMP）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普利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企业，不涉及生产，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普利凯（安徽）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及生产，系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 EEP/MMP 及配套的 EA/MA。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规定，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确定了 99 家重点用能单位作为“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及普利凯（安徽）均不属于该通知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涉及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不同行业的部分产品或工序，经比对，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在上述范围内。《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粤能节能函〔2024〕163 号）发布了 2024 年全省 1,912 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发行人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

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安徽省“两高”项目涉及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及煤电等不同行业具体产品。普利凯（安徽）尚未开展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产品未被纳入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综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所属省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普利凯（安徽）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及普利凯（安徽）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提供给子公司的具体方式，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 元，拟通过缴纳子公司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形式供其使用，普利凯（安徽）将募集资金全额用于其淮北基地建设。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公司拟通过缴纳子公司普利凯（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形式供其使用，普利凯（安徽）将募集资金全额用于其淮北基地建设。

（二）关于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具体范围及类型，并承诺发行过程中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所述。

（三）发行价格

1.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1）发行价格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A.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1.35 元。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1.0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

B.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 6 个月未发生成交。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交易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C. 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D.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 1 次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为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41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

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E.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殊单体和功能溶剂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恒兴新材和百傲化学，公司的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PE）
恒兴新材	603276	15.19	40.40
百傲化学	603360	21.78	33.46
平均值		18.49	36.93
普利凯	838637	32.00~35.71	27.64~30.85

注：可比公司市盈率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收盘价计算；公司市盈率为按照发行价格计算。

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恒兴新材及百傲化学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偏高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就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新增股

票限售安排（如有）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程建锋

经办律师：

涂成洲

胡瑶玲

2024 年 12 月 25 日